**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赣定、龙杨高速公路沿线部分UPS电池更换项目询价文件（第二次）**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O二二年五月**

**第一章**

**赣定、龙杨高速公路沿线部分UPS电池更换项目**

**询价公告**

**一、询价条件**

因大广高速公路赣定段、龙杨段机房UPS电池采购更换的需要，现要对赣定路段：监控中心、南康南、龙回、信丰北、信丰、铁石口、信丰服务区、龙南、定南、老城、定南省界机房和龙杨路段：龙杨分中心、龙南南、全南、杨村、龙杨省界机房UPS电池进行采购更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更换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本次询价项目名称：赣定、龙杨高速公路沿线部分UPS电池更换项目。采购人为: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采购更换赣定路段：监控中心机房4只12V100AH，南康南机房4只12V100AH，龙回机房4只12V100AH，信丰北机房20只12V100AH，信丰机房4只12V100AH，铁石口机房4只12V100AH、40只12V65AH，，信丰服务区机房4只12V100AH，龙南机房4只12V100AH、60只12V65AH，定南机房4只12V100AH、40只12V65AH，老城机房4只12V100AH、40只12V65AH，定南省界机房4只12V100AH、20只12V65AH，,龙杨路段：龙杨分中心8只12V100AH、80只NP80-12，龙南南8只12V100AH，全南8只12V100AH、120只NP80-12，杨村8只12V100AH、120只NP80-12，龙杨省界64只12V17A UPS电池，以及旧电池回收无害处理。

**二、施工内容及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内容说明 | 拆卸旧电池，安装新电池，检测，搬运，回收处理 | | | | |
| 项目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收费系统 | UPS电池 | 12V65AH | 只 | 200 | 耐高温型 赣定路段 |
| 通信系统 | UPS电池 | 12V100AH | 只 | 60 | 耐高温型 赣定路段 |
| 收费系统 | UPS电池 | 12V80AH | 只 | 320 | 耐高温型 龙杨路段 |
| 通信系统 | UPS电池 | 12V100AH | 只 | 32 | 耐高温型 龙杨路段 |
| 监控系统 | UPS电池 | 12V17AH | 只 | 64 | 耐高温型 龙杨路段 |

须符合YD/T 2657-2013《通信用高温型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标准要求。

蓄电池需求：

高温型铅酸免维护蓄电池，容量：12V17AH、12V-65AH、12V80AH、12V100AH。

基础技术参数：

具体采购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施工地点: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和畅运营管理公司赣定路段：监控中心、南康南、龙回、信丰北、信丰、铁石口、信丰服务区、龙南、定南、老城、定南省界机房和龙杨路段：龙杨分中心、龙南南、全南、杨村、龙杨省界机房。

施工时间：供应商（报价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如未完成，**逾期违约金：1000元/天**。

**三、本次询价的控制价上限及要求**

**控制价上限：41万元。**报价方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而被采购方拒绝。

本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咨询、调试、后续服务、安全、交通、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询价保证金**

该项目询价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仟圆整(￥8000元)。报价单位必须在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询价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的原件，均应密封完好在一个单独的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在递交报价文件时一并递交给询价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询价保证金必须按上述的时限、密封要求递交，否则其询价保证金无效，询价单位有权拒绝其报价文件。

询价保证金的核验及退还：在第二轮报价后，由询价单位核验并收取第二轮报价后确定的第一候选人的保证金，其余报价单位的保证金当场退还（如第一候选人的保证金不满足要求，则报价文件视为无效，保证金予以退还，再按候选人顺序收取并核验保证金，直至保证金满足要求）。中选单位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退还，如中选人拒绝签订合同或存在其他损害询价人利益的情况，询价单位有权拒绝退还中选单位的询价保证金。

**五、履约担保**

1、在公示结束后14天内成交人应向合同签订人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10%签约合同价。

2、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现金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成交人所在地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且具有相应担保能力；

若采用财务公司保函，财务公司应属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管委员会批准的国有财务公司且经合同签订人认可；

若采用现金，成交人应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一次性转入合同签订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退还时不计利息）。

3、在项目实施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成交人。

4、履约担保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本）履约担保的格式。

**六、费用的支付**

1、第1期支付： UPS电池更换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已完工程97%的工程款；

2、第2期支付：质保期贰年，期满并经询价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剩余3%的工程款。

**七、报价方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经营范围）。

2、业绩要求：近三年内（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5月1日至询价公告发布前1日）承接过合同金额不少于30万的UPS电池更换项目的标段不少于1个。

3、人员要求：报价人应提供报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的社保缴纳单位名称需与报价人单位名称一致）。

**八、报价文件组成**

请贵单位派专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报价文件，参加本次询价活动，报价文件包括：

1、法人代表（持法人代表相关证明复印件）或其授权代理人（持授权书原件）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函

4、信誉承诺表

5、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6、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已完项目的合同文件）复印件、人员相关资料。

7、询价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以上资料均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不得活页，并标明正副本（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九、公告媒介、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有意向的报价人请于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或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查阅采购公告，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下载询价采购文件。

**十、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报价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十一、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5日9：30，递交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东收费站出口旁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楼会议室。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函。

**十二、报价文件的开启程序**

1、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数量；

2、报价人代表现场检查报价文件密封情况；

3、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报价人名称、报价等，结束后报价人及采购小组签字确认。

**十三、公示**

询价结束后3日内，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jtkgjt.com）上对候选人进行公示。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东收费站出口右侧（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797-8289692

**十五、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纪检监察室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东收费站出口右侧（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797-8289879、0797-8282685

邮政编码：341000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30日

技术标准及要求：

1.蓄电池工作环境温度为-20℃～+65℃，应能 -20℃～+65℃的条件下正常使用。

2.蓄电池外观不应有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志清晰，蓄电池的正负端子有明显标志，其端子外形设计合理，便于连接。

3.初装后的蓄电池经补充充电，通常在25℃下，10小时率容量第一次循环不低于96%C10，第三次循环应达到100%C10，3小时率容量应在第一次循环达到75%C10，1小时率容量应在第一次循环达到55%C10。

4.蓄电池配置连接线或铜排。

5.蓄电池规格型号12V17AH、12V-65AH、12V80AH、12V100AH重量偏差不超过标称值的2%。

6.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7.蓄电池以30I10放电3分钟，极柱，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外观不出现异常。

8.蓄电池在充电饱和稳定状态下的内阻应≤0.50MΩ，自放电应≤3%/月。

9.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99%。

10.蓄电池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应无酸雾逸出。

11.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其开阀应在20kpa～25kpa之间，闭阀应在15kpa～20kpa之间。

12.蓄电池完全充电后，再以0.3I10充电160小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及渗液。

13.蓄电池在1小时率放电情况下。蓄电池间的连接电压降应≤5mV。

14.在环境温度不超过30℃条件下浮充运行，12V系列蓄电池浮充设计寿命不低于5年。

15.单体电压为12V的蓄电池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应不大于50mV。

16.蓄电池进入浮充状态24小时后，各蓄电池之间的端电压应不大于50mV(12V系列）。

17.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

18.容量：12V17AH、12V-65AH、12V80AH、12V100AH。 类型：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第二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经评审的二次报价最低价法。

**二、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标准**

1、报价文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权利义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5、营业执照、业绩、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等资格条件符合报价文件规定；

6、信誉符合报价文件规定。

**三、评审程序**

本次询价采取二轮报价。

（一）第一轮报价：询价人现场当众开启报价文件，询价小组依据本章第二条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通过评审。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取报价最低的前5名进入第二轮报价（如未满5家，则全部进入第二轮报价）；

（二）第二轮报价：在第一轮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报价单位现场填写《最终报价函》当众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生效，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如有2个及以上单位的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价时，业主单位将采用逐个谈判的方式确定第一候选人。逐个谈判后仍有2个及以上单位的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价时，将采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候选人。

（三）评审结果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3 名。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授权委托书、报价函、信誉承诺表、其它资料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报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采购行为，只需附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等复印件。

**报 价 函**

**致：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经研究，我方同意《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隧道UPS电池更换项目询价公告》的所有内容及条款并就上述内容进行报价，完成贵公司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完成贵公司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收费系统 | UPS电池 | 12V65AH | 只 | 200 |  |  | 耐高温型 赣定路段 |
| 通信系统 | UPS电池 | 12V100AH | 只 | 60 |  |  | 耐高温型 赣定路段 |
| 收费系统 | UPS电池 | 12V80AH | 只 | 320 |  |  | 耐高温型 龙杨路段 |
| 通信系统 | UPS电池 | 12V100AH | 只 | 32 |  |  | 耐高温型 龙杨路段 |
| 监控系统 | UPS电池 | 12V17AH | 只 | 64 |  |  | 耐高温型 龙杨路段 |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注：1、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咨询、调试、后续服务、安全、交通、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2、总价人民币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应与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一致，不一致时采购人有权否决报价人的报价文件。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最终报价下浮比例下浮后计算支付金额。

信誉承诺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誉内容 | 报价人情况说明 |
| 1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2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3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4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5 | 报价人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

注：1.报价人情况说明请填写“是”或“否”。

2.报价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

### 3.询价人有权核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报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报价将被否决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第一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询价人有权将报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应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  |  |  | 年 | 龄 |  |  |  |  | 专 |  |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职称 | |  |  | 学 |  | 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 | | | 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 | 间 |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发包人及联 | | |
|  |  |  |  |  | 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  |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离，目前任职项目：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  |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及询价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以及报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的社保缴纳单位名称需与报价人单位名称一致）。

其它资料

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材料等

注：1、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合同范本**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赣定、龙杨高速公路沿线部分UPS电池更换项目 项目，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施工的报价。 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函；

4、 询价邀请函（询价文件）；

5、 乙方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6、 甲方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一条、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和内容： （附工程清单）。

4、工程总价(含税)：（大写）： ，（小写）：￥ 元。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收费系统 | UPS电池 | 12V65AH | 只 | 200 |  |  | 耐高温型 赣定路段 |
| 通信系统 | UPS电池 | 12V100AH | 只 | 60 |  |  | 耐高温型 赣定路段 |
| 收费系统 | UPS电池 | 12V80AH | 只 | 320 |  |  | 耐高温型 龙杨路段 |
| 通信系统 | UPS电池 | 12V100AH | 只 | 32 |  |  | 耐高温型 龙杨路段 |
| 监控系统 | UPS电池 | 12V17AH | 只 | 64 |  |  | 耐高温型 龙杨路段 |

1、单价包含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咨询、调试、后续服务、安全、交通、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2、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支付。

5、工程量如有变更，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规定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第二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完成工程施工，如未完成，逾期违约金：1000元/天。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工期内按照约定标准完成所有任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公告附件清单上的标准提供：；负责项目的运输、安装、调试及甲方操作人员的免费技术培训（如有），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与附件清单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及用电安全规定，涉及车道关闭需及时报备并经高速交警路政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施工中如果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3、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优质的售后服务；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及其他方式向乙方寻求技术支持，如电话、视频等远程在线支持不能解决故障，乙方需在8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故障。如乙方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甲方可另行委托或聘请其他单位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为二年，乙方提供二年内免费维修及长期维护，在二年质保期之外的维修项目，乙方只收取成本费。

5、本工程相关材料、设备须符合技术要求（技术要求附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如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设备不符合甲方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第四条：支付结算**

1、实际支付按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支付。

2、第1期支付：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后15天内，支付已完工程总价97％的合同款。

3、第2期支付：质保期两年，期满并经甲方复查无质量缺陷后15天内支付已完工程剩余合同款。

**第五条：质保期**

1、质保期：两年

2、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缺陷，应由乙方承担修复费用。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乙拒绝履行合同规定之义务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况，须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如果出现工程施工或产品质量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情况，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至符合条件。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每违约一天，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其它**

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相关产品证书、检验报价等资料的合法、有效、真实，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均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准及要求：

1.蓄电池工作环境温度为-20℃～+65℃，应能 -20℃～+65℃的条件下正常使用。

2.蓄电池外观不应有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志清晰，蓄电池的正负端子有明显标志，其端子外形设计合理，便于连接。

3.初装后的蓄电池经补充充电，通常在25℃下，10小时率容量第一次循环不低于96%C10，第三次循环应达到100%C10，3小时率容量应在第一次循环达到75%C10，1小时率容量应在第一次循环达到55%C10。

4.蓄电池配置连接线或铜排。

5.蓄电池规格型号12V17AH、12V-65AH、12V80AH、12V100AH重量偏差不超过标称值的2%。

6.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7.蓄电池以30I10放电3分钟，极柱，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外观不出现异常。

8.蓄电池在充电饱和稳定状态下的内阻应≤0.50MΩ，自放电应≤3%/月。

9.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99%。

10.蓄电池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应无酸雾逸出。

11.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其开阀应在20kpa～25kpa之间，闭阀应在15kpa～20kpa之间。

12.蓄电池完全充电后，再以0.3I10充电160小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及渗液。

13.蓄电池在1小时率放电情况下。蓄电池间的连接电压降应≤5mV。

14.在环境温度不超过30℃条件下浮充运行，12V系列蓄电池浮充设计寿命不低于5年。

15.单体电压为12V的蓄电池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应不大于50mV。

16.蓄电池进入浮充状态24小时后，各蓄电池之间的端电压应不大于50mV(12V系列）。

17.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

18.容量：12V17AH、12V-65AH、12V80AH、12V100AH。 类型：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